

附件三：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之具營利性質之使用報酬增列單
曲授權費率之理由：

一、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以下簡稱 MÜST）並未與利用人進行協商：

1. 依據 MÜST 網站之公告，現行就「營利性質」之個別授權使用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i. 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 2.2% 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，再按 MÜ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。(該費率於主管機關 100 年第 3 次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)。

ii. 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台幣 2,000 元。

iii. 單曲授權費率刪除(經智慧財產法院確定判決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第 7 次審議通過刪除，回溯至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)

2. 於上述新費率施行前 MÜST 之收費費率為 1.35%。

3. MÜST 公告使用新費率之前未曾與利用人協商費率調漲事宜，在利用人之意見無機會表達之情況下，MÜST 逕行公告新費率。

二、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利益：

利用人辦理演唱會各項成本佔營收之結構：以台北小巨蛋每場可容納約 1 萬人，平均每座位票價約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2,000 至 4,000 元為例，主辦單位之總票房為 2 仟萬至 4 仟萬元，相關成本如下：

1. 藝人演出酬勞：平均演出酬勞約佔總票房 210 萬至 840 萬；

2. 硬體設備（舞台、燈光、音響等）：每場約 420 萬至 630 萬；
3. 廣告宣傳費用：525 萬至 1260 萬；
4. 其他演出酬勞（如：髮妝、合音、樂隊、舞者等）及其他費用（如：機票、交通、住宿、膳食等）：105 萬至 315 萬；
5. 公司管銷成本：105 萬至 210 萬。

由上述費用計算，每場演出成本已佔總票房至少 50% 至 80%，但達成滿座的演唱會已不多見，而且除上述費用之外，還有台北小巨蛋場地抽成為總票房 10.5%，台北市職業歌唱之娛樂稅稅率為總票房 5%，已讓演唱會獲利難上加難，若再加上 MÜST 收取總票房 2.2% 的使用報酬，對利用人而言更是雪上加霜。

三、 利用人提議之合理費率：

依據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（詳附件一），審議委員認為除了以 2.2% 之方式計算之外，亦須包含單曲費率，惟審議委員之決議因智慧財產法院之判決而失效，但前述判決並非因單曲費率的存在不合理，而是該決議處分書之「文意」讓法官認定違法。故利用人認為應恢復原審議委員決議之單曲費率，讓利用人有選擇費率計算方式之權利，利用人建議單曲費率收費方式如下：

1. 流行音樂：每首詞、曲及編曲每演出一次各收新臺幣 400 元。
2. 非流行音樂：
 - 獨唱曲：新臺幣每首 300 元；
 - 獨奏曲：新臺幣每首 600 元；
 - 協奏曲：新臺幣每首 800 元；
3. 交響樂：新臺幣每首 2,000 元；
4. 演出場地座位在 500 人以上時，加新臺幣 200 元。